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43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6 年半年度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801.97 万元，提取任意公积金 0 万元，弥补亏损 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经营数据，母公司净利润 28,019.69 万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741.72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,727.51 万元（母公司未分配利润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份总数 3,099,067,016 股。

3、结合经营发展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份总数 3,099,067,0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85,944,020.96 元。

4、自本议案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同时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状况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3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